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助辦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俾爭取本系榮譽，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系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三條 獎助原則：

- 一、體育賽事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全國各單項體育協會舉辦之正式競賽及各大專院校舉辦地區性競賽活動。

第四條 獎助項目如下：

項目	獎助經費	備註
中經盃冠軍	1000 元/每隊	
大經盃冠軍	2000 元/每隊	

第五條 申請流程：於競賽活動結束一個月內(需配合年度關帳程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獎牌、獎盃等)，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審查之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可用經費預算額度為限。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系相關經費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